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7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藤明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卢其勇先生于近日辞去相关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明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